

汤阴县中心城区规划公示(2026-025)中心

项目名称：汤阴县铁东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TY-TDGH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建设位置：汤阴县铁东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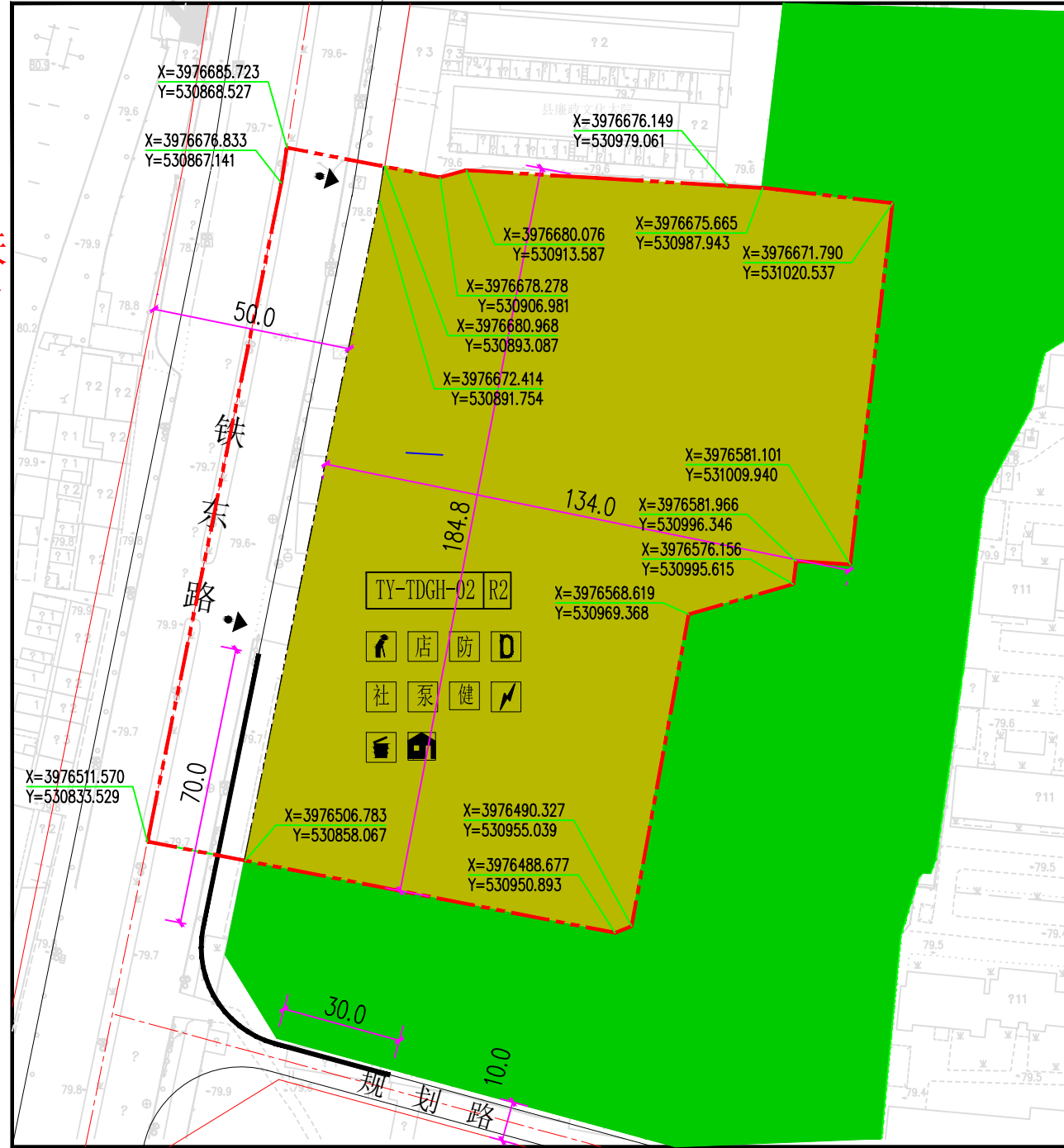
汤阴县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,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,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,现对汤阴县铁东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TY-TDGH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30日(2026年5月25日-2026年6月23日),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,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,以便进一步改进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。

该公示图未经审批,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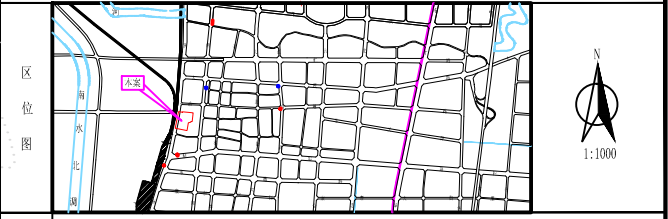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tangyin.gov.cn>

电话: 6259500

联系人: 陈良 张裕梧



汤阴县铁东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TY-TDGH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及代码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居住户数 (户)	居住人数 (人)	容积率	备注
TY-TDGH-02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2.12	≤2.0	≤28	60	≥30	300	1000	0.77	可兼容商业
合计	规划总用地	城镇村道路用地 (S1)	0.44								
			2.56								

地块编号	配套设施	建筑面积	用地面积	备注
TY-TDGH-02	物业管理与服务	120m²		宜设置在物业管理用房内, 含物业管理用房, 总建筑面积
	社区综合服务	390m²		社区服务用房每百户20m²标准设置, 不少于300m², 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20m²标准设置
	便利店	80m²		宜与商业设施设置
	生活垃圾分类点			服务半径不大于70m, 宜采用分类收集, 宜采用桶装方式
	人防设施			按人防有关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
	儿童、老年人活动场地	170m²		宜结合绿地设置, 宜设置健身器材
	户外健身器械	200m²		宜结合绿地设置

1. 本地块位于汤阴县铁东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角, 规划总用地为2.56公顷,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。
2. 强制性内容:
 - (1)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专项规划、规范、标准设置;
 - (2) 根据国土资发(2010)151号的相关规定, 地块内住宅用地容积率不得小于1, 并不得建设别墅类项目;
 - (3) 地块东侧及南侧为公园绿地,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、绿线的距离应满足消防和交通要求, 原则上不得低于5米; 建筑后退绿地红线、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 50180-2018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、《汤阴县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;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指标按下表执行:

建筑后退距离 (m)	建筑后退距离 (m)	建筑后退距离 (m)
1-5m	10	15
5-10m	10	15
10-15m	15	20

(4)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:

使用性质及类别	机动车 (下限)	非机动车
商品住宅	1.2个/户	2个/户
商业	1.0个/100m²建筑面积	8.0个/100m²建筑面积

3. 居住部分机动车位每户不少于1.2个机动车位; 非机动车位按每户不少于2辆设置, 非机动车位集中设置存放处, 同时配备不低于10%的充电桩或充电接口, 商业部分按每100m²建筑面积配建1个机动车位; 非机动车位按每100m²建筑面积配建8辆。
4. 沿铁东路禁止设置商业, 商业宜集中设置, 商业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大于10%。
5. 地块内北侧有现状保留建筑一处, 可用作景观建筑或配套设施用房。
6. 依据《汤阴县总体城市设计》,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 并保留一部分临街开放空间, 创造出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。
7. 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导则(试行)》, 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8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。
9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,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